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希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文件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7.202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8.2026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9.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6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 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1. 首轮认购邀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本次发行拟向 124 名投资者发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以下简称“首轮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公司、前二十名股东（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后）共 12 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6 家 QFII、21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39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除上述投资者外，自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送至深交所后至申购日（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 前，有 9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首轮认购邀请文件。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 133 名投资者发出了首轮认购邀请文件，邀请上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 追加认购邀请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发送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与“首轮认购邀请文件”合称“本次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期间，除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过首轮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外，新增 15 名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过程、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要求，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1. 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所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9:00 至 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首轮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经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首轮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除 1 名投资者管理的 9 只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6	8,000.00	是	是
		6.36	15,000.00		
		5.66	23,000.00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06	8,000.00	是	是
		6.36	12,000.00		
		5.66	15,000.00		
3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	8,000.00	是	是
		6.00	9,000.00		
		5.67	10,000.00		
4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8,037.20	是	是
5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8,037.20	是	是
6	UBS AG	5.68	8,000.00	无需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	8,50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3	8,180.00	是	是
9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000.00	是	是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	8,233.00	无需	是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9,680.00	无需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	17,519.00	无需	是
		6.01	33,539.00		
		5.83	51,245.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4,492.00	无需	部分有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6.01	25,731.00		效
		5.69	37,451.00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	8,000.00	是	是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24、41、45、46、47、49、67、6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招商证券关联方,因此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2.追加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家投资者发送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与“《首轮申购报价单》”合称“《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经核查,除 1 名投资者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但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提交完整附件、1 名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	3,000.00	是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100.00	是	是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5.66	1,005.00	是	是
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5.66	2,05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5.66	1,800.00	是	是
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6	1,200.00	是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5,680.00	是	是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00.00	是	否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	3,230.00	无需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3,000.00	是	是
11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量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5.66	1,500.00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3,880.00	无需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00.00	是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500.00	是	是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000.00	无需	是
16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2,005.00	是	是
17	赵辉	5.66	1,100.00	是	是
1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5.66	2,100.00	是	是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9,427.00	无需	是
20	UBS AG	5.66	1,300.00	无需	是
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 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5.66	1,000.00	否	否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方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时足额缴

纳保证金且未按时、完整地提供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要求的核查材料，因此将前述 2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所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符合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发行方案》及本次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获配对象、获配金额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59,363,9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9,999,996.62 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6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97,393,934	551,249,666.4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79,118,323	447,809,708.18	6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6	40,636,042	229,999,997.72	6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6	26,501,766	149,999,995.5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20,318,021	114,999,998.86	6
6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7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7,102,464	96,799,946.24	6
9	UBS AG	5.66	16,431,095	92,999,997.70	6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545,934	82,329,986.44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452,295	81,799,989.70	6
1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1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134,274	79,999,990.84	6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0,035,303	56,799,814.98	6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6,183,745	34,999,996.70	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	5,706,711	32,299,984.26	6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5,477,031	30,999,995.46	6
1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	5,300,353	29,999,997.98	6
2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5.66	3,710,247	20,999,998.02	6
21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621,908	20,499,999.28	6
22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3,542,402	20,049,995.32	6
2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533,568	19,999,994.88	6
2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6	3,180,212	17,999,999.92	6
2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650,176	14,999,996.16	6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52,465	11,616,951.9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459,363,957	2,599,999,996.6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要求。

（四）签署认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和股票账户、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6年8月11日，联席主承销商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年8月1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23000号）。截至2026年8月14日15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599,999,996.62元。

2026年8月17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年8月1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

2026 第 002400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新希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363,9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96.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689,664.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310,331.6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9,363,95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25,946,374.6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计 26 名，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上述认购对象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为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UBS AG、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

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认购对象出具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作出如下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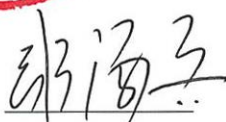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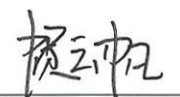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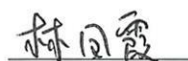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贺云帆

经办律师：



林凤霞

2026 年 8 月 18 日